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 BBS, 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張仁康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陳榮藻議員,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李蓮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3時正出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王惠貞議員

秘書：劉偉銘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II
莫嘉嫻議員
陳麗君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要求善用李基診所位置 拓展更多社區設施及服務 幫助居民

(社建會文件第 18/11 號)

3.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4.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席上文件第 1 號衛生局的書面回覆，並請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回應。黃國進先生請委員參閱席上文件第 2 號，並回應吳議員的關注，指出現時九龍城區共有 7 間津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少年中心、50 所幼兒服務中心單位及已於 2009 年 3 月開展的社區保姆計劃。除此之外，區內現時有 10 間由社署統籌的自資社會服務中心，提供課餘支援活動或功課輔導服務。署方對於建議持開放態度，亦歡迎各界就區內的社區發展提出寶貴意見。

5. 吳寶強議員補充，即使區內整體青年中心及託兒服務供應充足，但並不表示區內個別的分區居民可得到同等的服務；另外，他指出一些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青年中心及託兒服務中心開放時間及服務質素各異，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在李基診所拓展更多社區服務。

6. 主席贊同吳寶強議員提出的方向，並請署方將有關發展計劃加以考慮。

保障低下階層勞工權益 避免受僱主剝削 零散工及兼職應可按比例獲相同份額的勞工福利保障(社建會文件第 19/11 號)

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8.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文件第 3 號勞工處的回應，並促請勞工處積極參考吳議員在文件上的意見及提議，使低收入人士得到適切的保障。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的區內團體於 2011/12 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社建會文件第 20/11 號)

9.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或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申報，方便記錄及以示公允。

10. 委員就下列各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張仁康委員	3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
任國棟委員	3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
蕭婉嫦委員	3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
陳榮濂委員	7	建設健康九龍城有限公司董事

11. 主席表示共收到 7 份活動申請，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文件中 7 項活動的申請，批出總額共 520,272 元。

其他事項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穎嫻女士指出有機構在舉辦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擅自豁免其會員參加比賽的報名費用，故就處理有關機構申請發還墊支款項的問題，徵詢委員的意見。

13. 李蓮議員、梁英標議員及左滙雄議員均認為舉辦活動應惠及全區居民，故機構須以公平原則對待所有參加者，實不應以區議會撥款只補貼自己的會員。

14. 任國棟議員贊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建議下一屆區議會於制訂撥款須知時，考慮訂明申請撥款機構不能以區議會撥款特別資助個別人士或自己的會員。

15. 主席同意機構在舉行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不應持雙重標準，以免產生誤會。
16. 最後，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機構須承擔已豁免會員繳交報名費的金額，並請秘書處妥善跟進。
1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穎嫻女士補充指有關活動是「黃埔體育會」舉辦的「慶祝黃埔體育會成立十周年游泳錦標賽」。
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社建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並感謝各委員過去一直就區內的社區發展提出寶貴意見，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的合作，使九龍城的社區服務質素不斷提升。
19.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3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
20.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